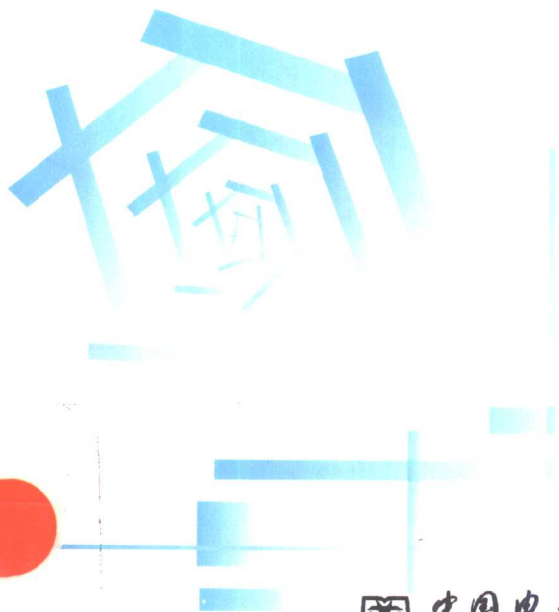


3

电力企业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职责

电力企业各级人员 安全生产职责

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M08
602

197537

TM08

L602

电力企业各级人员 安全生产职责

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内 容 提 要

本书根据原电力部颁发的《电力企业各级领导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的规定》并结合各电力企业实际情况，精心编制而成。

书中主要介绍了电力企业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职责。全书共分5篇，主要内容有：通则；省公司领导人员及各职能部门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发供电企业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电建施工企业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电力修造企业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本书读者对象为电力企业各级人员。

电力企业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职责

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编

*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路6号 100044 <http://www.cepp.com.cn>)

实验小学印刷厂印刷

*

2000年1月第一版 2000年1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787毫米×1092毫米 32开本 4.75印张 97千字

印数 0001—8000册

*

书号 155083·99 定价 8.00元

版 权 专 有 翻 印 必 究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电力企业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职责》

编 写 组

主 编 刘东杰
副主编 李一星 潘秀宝
编 委 李 和 王宏忠 李 珂 陈 枫
微机排版 卢海鸥

《电力企业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职责》

编 审 委 员 会

主 任 张志厚
副主任 张立志
委 员 孙果夫 关振林 刘东杰 李一星
潘秀宝 李 和 李 珂 王宏忠

目录

第一篇 通则

第二章 省公司领导人员及各职能部门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第一章 省公司领导人员的安全职责	3
第 1 条 总经理的安全职责.....	3
第 2 条 生产副总经理的安全职责.....	4
第 3 条 基建副总经理的安全职责.....	5
第 4 条 经营副总经理的安全职责.....	6
第 5 条 政工副总经理的安全职责.....	7
第 6 条 用电副总经理的安全职责.....	8
第 7 条 农电副总经理的安全职责.....	8
第 8 条 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的安全职责	9
第 9 条 电力工会主席的安全职责	10
第 10 条 总会计师、副总会计师的安全职责	11
第 11 条 总经济师、副总经济师的安全职责	12
第 12 条 监察专员的安全职责.....	12
第二章 省公司各职能部门的安全职责	12
第 13 条 总经理工作部的安全职责.....	12
第 14 条 计划发展部的安全职责.....	13
第 15 条 人事与董事管理部的安全职责.....	13

第 16 条	人力资源部的安全职责·····	14
第 17 条	财务部的安全职责·····	14
第 18 条	生产部的安全职责·····	14
第 19 条	安全环保监察部的安全职责·····	16
第 20 条	用电营销部的安全职责·····	17
第 21 条	科学技术部的安全职责·····	17
第 22 条	信息中心的安全职责·····	18
第 23 条	思想政治工作部的安全职责·····	18
第 24 条	新闻中心的安全职责·····	19
第 25 条	审计部的安全职责·····	19
第 26 条	纪检组的安全职责·····	20
第 27 条	电力工会的安全职责·····	20
第 28 条	电力调度局的安全职责·····	21
第 29 条	公安保卫部的安全职责·····	21
第 30 条	农电部的安全职责·····	22
第 31 条	基建部的安全职责·····	23
第三章	省公司职能部门各级人员的安全职责 ·····	24
第 32 条	各部(中心)主任、副主任的安全 职责·····	24
第 33 条	各部门所属各处处长的安全职责·····	24
第 34 条	其他人员的安全职责·····	25

第三章 发供电企业各级人员的 安全生产职责

第一章	企业领导、职能部门及人员的安全 职责 ·····	26
------------	---	-----------

第 1 条	局(厂)长、总经理的安全职责	26
第 2 条	党委书记(副书记)的安全职责	28
第 3 条	工会主席的安全职责	29
第 4 条	纪检书记的安全职责	30
第 5 条	生产副局(厂)长、副总经理的 安全职责	31
第 6 条	其他副局(厂)长、副总经理的 安全职责	33
第 7 条	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的安全职责	36
第 8 条	总会计(经济)师、副总会计(经济) 师的安全职责	38
第 9 条	值长组的安全职责	39
第 10 条	安全监察部的安全职责	40
第 11 条	生产技术部的安全职责	41
第 12 条	科学技术部的安全职责	42
第 13 条	燃料管理部的安全职责	42
第 14 条	供热管理部的安全职责	43
第 15 条	检修公司(部)的安全职责	43
第 16 条	基本建设部(改造办公室)的 安全职责	45
第 17 条	计划企管部的安全职责	45
第 18 条	用电营销部的安全职责	46
第 19 条	农电管理部的安全职责	47
第 20 条	多种经营管理部的安全职责	48
第 21 条	公安保卫部的安全职责	49
第 22 条	行政事务部(物业公司)的安全 职责	49

第 23 条	物资供应部的安全职责·····	50
第 24 条	人事教育部的安全职责·····	51
第 25 条	财务部的安全职责·····	51
第 26 条	审计部的安全职责·····	52
第 27 条	设计室(院)的安全职责·····	52
第 28 条	机动车辆管理部(处)的安全职责·····	53
第 29 条	纪检监察部的安全职责·····	53
第 30 条	办公室的安全职责·····	54
第 31 条	工会的安全职责·····	54
第 32 条	宣传部的安全职责·····	55
第 33 条	组织部的安全职责·····	55
第 34 条	团委的安全职责·····	56
第 35 条	部(室)主任(副主任)的安全职责·····	57
第 36 条	部(室)专责工程师(专业管理人员) 的安全职责·····	57

第二章 车间、分场、工区、所(队)及分公司各级

	人员的安全职责·····	58
第 37 条	主任、所队长、经理的安全职责·····	58
第 38 条	党委(总支、支部)书记的安全职责·····	58
第 39 条	生产副主任、副所(队)长、副经理的 安全职责·····	59
第 40 条	其他副主任、副所(队)长、副经理的 安全职责·····	60
第 41 条	分工会主席的安全职责·····	61
第 42 条	团委(总支、支部)书记的安全职责·····	61
第 43 条	专责工程师的安全职责·····	62
第 44 条	安全监察工程师的安全职责·····	63

第 45 条	生产调度员的安全职责	63
第 46 条	其他管理人员的安全职责	64
第三章	生产班组各类人员的安全职责	64
第 47 条	班组长的安全职责	64
第 48 条	技术员的安全职责	65
第 49 条	安全员的安全职责	66
第 50 条	生产工人的安全职责	66

第四篇 电建施工企业各级人员的 安全生产职责

第一章	公司领导人员的安全职责	69
第 1 条	经理的安全职责	69
第 2 条	主管施工副经理的安全职责	70
第 3 条	其他副经理的安全职责	70
第 4 条	党委书记(副书记)的安全职责	72
第 5 条	纪检委书记的安全职责	73
第 6 条	工会主席的安全职责	73
第 7 条	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的安全职责	74
第 8 条	总经济师、副总经济师、总会计师、副 总会计师的安全职责	75
第二章	分公司(工程处)领导人员的安全职责	75
第 9 条	分公司(工程处)经理(主任)的 安全职责	75
第 10 条	分公司(工程处)主管施工副经理 (副主任)的安全职责	76
第 11 条	分公司(工程处)其他副经理(副主任)	

	的安全职责.....	77
第 12 条	分公司(工程处)党总支(支部)书记 的安全职责.....	77
第 13 条	分公司(工程处)工会主席的安全 职责.....	77
第 14 条	分公司(工程处)总工程师(副总 工程师)的安全职责	78
第三章 公司、分公司(工程处)职能部门及人员		
	的安全职责	79
第 15 条	公司安监部门的安全职责.....	79
第 16 条	分公司(工程处)安监部门的安全 职责.....	80
第 17 条	施工、技术管理部门的安全职责	81
第 18 条	计划、预算管理部门的安全职责	82
第 19 条	施工机械管理部门的安全职责.....	83
第 20 条	人事、劳动部门的安全职责	83
第 21 条	保卫部门的安全职责.....	84
第 22 条	材料、设备供应部门的安全职责	85
第 23 条	财务部门的安全职责.....	85
第 24 条	教育培训部门的安全职责.....	86
第 25 条	纪检监察部门的安全职责.....	86
第 26 条	办公室的安全职责.....	86
第 27 条	工会的安全职责.....	87
第 28 条	宣传部门的安全职责.....	87
第 29 条	组织部门的安全职责.....	88
第 30 条	团委的安全职责.....	88
第 31 条	医务部门的安全职责.....	89

第 32 条	劳动保护用品采购、发放部门的 安全职责.....	89
第 33 条	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的安全职责.....	89
第 34 条	各职能部门其他人员的安全职责.....	90
第四章	施工工地各级人员的安全职责	90
第 35 条	工地主任(副主任)的安全职责.....	90
第 36 条	工地党支部书记的安全职责.....	91
第 37 条	工地专职工程师(技术负责人)的 安全职责.....	92
第 38 条	工地专职安全员的安全职责.....	92
第 39 条	班(组)长的安全职责.....	93
第 40 条	班(组)技术员的安全职责.....	94
第 41 条	班(组)兼职安全员的安全职责.....	95
第 42 条	工人的安全职责.....	95

第五篇 电力修造企业各级人员 的安全生产职责

第一章	企业领导及职能部门各级人员的安全 职责	97
第 1 条	厂长的安全职责	97
第 2 条	党委书记(副书记)的安全职责	99
第 3 条	纪检委书记的安全职责.....	100
第 4 条	工会主席的安全职责.....	101
第 5 条	生产副厂长的安全职责.....	102
第 6 条	其他副厂长的安全职责.....	104
第 7 条	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的安全职责	107

第 8 条	总会计(经济)师、副总会计(经济)师的安全职责	108
第 9 条	安全监察部门的安全职责	109
第 10 条	安全监察部门负责人的安全职责	110
第 11 条	安全监察部门安全监察工程师的安全职责	111
第 12 条	技术部门的安全职责	112
第 13 条	技术部门负责人的安全职责	113
第 14 条	技术部门专责工程师的安全职责	113
第 15 条	生产调度部门的安全职责	114
第 16 条	基本建设部门的安全职责	114
第 17 条	计划企管部门的安全职责	115
第 18 条	设备动力能源部门的安全职责	116
第 19 条	多种经营管理部门的安全职责	117
第 20 条	公安保卫部门的安全职责	118
第 21 条	行政事务部门(物业公司)的安全职责	119
第 22 条	物资供应部门的安全职责	119
第 23 条	人事教育部门的安全职责	120
第 24 条	财务部门的安全职责	121
第 25 条	审计部门的安全职责	121
第 26 条	产品设计研究部门的安全职责	121
第 27 条	机动车辆管理部门的安全职责	122
第 28 条	纪检监察部门的安全职责	122
第 29 条	办公室的安全职责	123
第 30 条	工会的安全职责	123
第 31 条	宣传部门的安全职责	124

第 32 条	组织部门的安全职责	124
第 33 条	团委的安全职责	125
第二章	车间(分厂)各级人员的安全职责.....	126
第 34 条	主任的安全职责	126
第 35 条	党委(总支、支部)书记的安全职责.....	126
第 36 条	生产副主任的安全职责	127
第 37 条	其他副主任的安全职责	128
第 38 条	分工会主席的安全职责	129
第 39 条	团委(总支、支部)书记的安全职责.....	129
第 40 条	专责工程师的安全职责	130
第 41 条	安全监察工程师的安全职责	130
第 42 条	生产调度员的安全职责	131
第 43 条	其他管理人员的安全职责	131
第三章	生产班组各类人员的安全职责.....	132
第 44 条	班组长的安全职责	132
第 45 条	技术员的安全职责	133
第 46 条	安全员的安全职责	133
第 47 条	生产工人的安全职责	134
第 48 条	机动车驾驶员的安全职责	134
第四章	在外安装施工各级人员的职责.....	135
第 49 条	经理的安全职责	135
第 50 条	副经理的安全职责	136
第 51 条	施工现场负责人的安全职责	136
第 52 条	施工现场安全员的安全职责	137
第 53 条	施工人员的安 全 职 责	137

第一篇 通 则

1. 电力企业的安全生产是一项综合性的工作，是具有否决性的重要指标，与企业的经济效益密切相关，必须实行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管理。为规范省公司及所属各企业各级人员和各职能部门的安全职责，根据目前机构的设置情况，本着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搞好安全生产的原则，特制定本职责。

2. 各级的行政正职是本部门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的安全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各级行政副职和其他人员对自己分管和本职工作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负责。

3. 各级、各部门人员，都应在各自不同的工作岗位上，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电力生产方针，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政策、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实行“立体防护”，对安全生产要目标一致、密切配合、互相支持，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工作的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工作（简称“五同时”）。

4. 各级领导人员和各部门除应认真履行本规定中所列的安全职责外，还应完成上级或主管领导临时交办的安全工作任务，并对所属部门、人员和对口基层单位履行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5. 省公司安全环境保护监察部负责对本公司各级人员、各职能部门和所属企业安全职责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监察。

6. 公司对安全职责履行好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

励，对违反安全职责、违章指挥、违章作业，不负责任和失职造成事故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罚并追究责任。

7. 本《职责》中“安全生产”是指广义上的生产，包括本公司发供电生产、基建施工、电力设备修造、试验等一切生产活动。

8. 由于各企业的机构设置和职能部门的业务分工不尽相同，各企业可结合自己的实际设置和分工，履行各自的安全职责或制订实施细则和补充规定。

9. 本《职责》如与上级颁发的有关法规相抵触时，以上级的规定为准。

10. 本《职责》适用于××省电力系统，解释权属××省电力有限公司^①。

① 本书由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编写，其他各省电力公司可参照执行。

第二篇 省公司领导人员及各职能部门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第一章 省公司领导人员的 安 全 职 责

第 1 条 总经理的安全职责

1. 总经理是本公司系统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公司系统的安全生产和本职责的执行及各级、各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建立，健全与贯彻落实，负全面的责任。

2.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规和上级规定，及时阅批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通报并负责组织贯彻落实。

3. 负责正确处理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主业与多种经营之间的关系，保证本单位不发生因“短期行为”而损害企业的安全基础，不出现多种经营影响主业的负面效应，保证生产一线职工思想稳定。

4. 在配备领导班子时，把安全政绩作为选拔各级领导干部的主要条件之一，并协调和处理好各副总经理及其所管业务部门之间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协作配合关系，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共同为安全生产尽职尽责。

5. 及时掌握本系统内的安全生产情况，特别是涉及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的重大问题，要督促或组织有关人员及时解决。

6. 直接领导或委托行政副职领导本公司安全监察部门。

建立能独立有效地行使职能的安全监察机构，健全安全监察体系，配备足够的合格的安全监察人员，支持他们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察职责，定期听取安监部门的工作汇报，并根据需要，保证安全措施经费的提取和足够的投入。

7. 决定或审批本公司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和重点反事故措施的项目和费用，有关安全生产的重大活动及奖惩办法。

8. 每年至少两次深入基层企业和现场检查安全工作，了解安全生产情况，每季主持召开一次安全情况分析会，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和带有倾向性的问题。

9. 按照《电业生产事故调查规程》和《电力建设安全施工管理规定》，参加或主持事故的调查处理；对性质严重或典型的事故，应及时掌握事故情况，必要时召开事故现场会，提出防止事故重复发生的措施。

10. 向职代会报告工作时，必须把安全工作列为重要内容之一，积极接受职代会有关安全方面的合理化建议。

11. 每年主持召开一次全公司安全工作会议，交流经验，布置安全生产工作。

第2条 生产副总经理的安全职责

生产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分管电力生产企业的安全工作，并承担直接领导责任。

1. 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及时阅批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通报，并负责贯彻落实。

2. 组织制订本公司的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工作重点，并负责实施。

3. 强化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负责健全生产指挥系统，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并负责检查落实。